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1〕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嘉利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997194054

法定代表人：林镜玲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头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C2-2厂区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通过雨水管直接排至外环境。2021年7月8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C2-2厂区门口东面堆放回收的成品废塑料粒和金属渣，未采取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水直接经门口西侧的雨水管排入你公司西面厂界的乐排河支流河内。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雨水管

排入西面厂界的乐排河支流废水采样的《检测报告》(TR21070593)监测结果显示,该处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为 1.34×10^3 mg/L,氨氮为10.2mg/L,石油类为0.62mg/L,总铜为11.8mg/L,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化学需氧量90mg/L、氨氮10mg/L、石油类5mg/L、总铜0.5mg/L),你公司雨水管排入排入乐排河支流河废水中化学需氧量超过排放限值的13.8倍、氨氮超过排放限值的0.02倍、总铜超过排放限值的22.6倍。

你公司厂区西面厂界为乐排河支流河,在西面厂界底部与乐排河支流交接处有多处发生渗漏,虽然你公司用沙袋对渗漏处进行封堵,但呈黑色的液体仍然从封堵处溢流至乐排河支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封堵处溢流至乐排河支流废水采样的检测报告》(TR21070593)监测结果显示,溢流废水化学需氧量为247mg/L,氨氮为11mg/L,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化学需氧量90mg/L、氨氮10mg/L),你公司西面厂界底部溢流至乐排河支流废水化学需氧量超过排放限值的1.74倍、氨氮超过排放限值的0.1倍。

2、部分废旧五金破碎生产线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已投入生产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C2-2、C1-4厂区建成的2条破碎生产线正常生产,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

施，生产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A2-11 厂区已建成的破碎设备未生产，未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A5-8 厂区建成烘干分选设备正常生产，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生产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废旧电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露天堆放。你公司 A2-11 厂区门口露天堆放有 30 个用吨袋装好的废线路板，露天堆放的废线路板有被雨水淋溶的痕迹和雨水渗漏痕迹，该厂区负责人称每个吨袋约 0.15 吨，现场露天堆放有约 4.5 吨。根据你公司环评材料、验收意见以及《清远市嘉利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废旧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认证报告》（P19）显示：废线路板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HW10）。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7 月 8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听资料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听告〔2021〕10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我局提出申请听证，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通〔2021〕5 号），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清远大厦 803 会议室举行听证会，你公

司委托代理人刘杰豪、周国贤、冯海荣参加听证会，在听证会上，你公司委托代理人提出以下意见：1、公司工作人员发现C1-4、C2-2厂区生产废水溢流至乐排河支流河，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对交接渗漏处进行沙包围堰，并使用多个污水提升泵抽回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应急处理；2、对渗漏处进行抢修，在园区西面建起了一条挡水墙，已阻断废水渗漏情况，经排查是因为路面下的污水管网经过多年的挤压发生断裂导致渗漏，公司已对该段路段的管道进行改造并将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3、已要求C2-2厂区租户、按要求建设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A2-11厂区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公司签订合同，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投入生产，要求A5-8租户拆除烘干分选设备，公司将实行24小时监管，一经发现立即处理；4、已要求A2-11厂区租户将废线路板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理，禁止租户在场内堆放危险废物，加大入园货车的检查力度，防止装有危险废物货车入园；4、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021年5月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行政处罚2次，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5、我公司已对本次指出法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园区会进一步加强管理，落实监督责任，防治类似的事情发生，本次处罚金额太重，公司难以承受，且非主观故意，积极落实整改，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望从轻处罚。

2021年7月8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西面厂界乐排河

支流河底部已用沙袋堵塞，有呈黑色的液体从堵塞处溢流出来直接排入乐排河支流河，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向执法人员反映：两天前已发现该处有黑色水溢出，公司安排工人用沙袋进行堵塞，但是还是有水溢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见你公司使用提升泵将溢流出的废水抽回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应急处理；你公司要求租户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旧五金破碎生产线建设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是履行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我局已充分考虑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幅度以及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综上，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适当，我局对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通〔2021〕10号）、2021年8月17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关于嘉利安园区外墙渗漏黑水的情况说明》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通〔2021〕5号）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对于你公司第 1 项环境违法行为，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三、水污染防治法部分-序号 8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你公司 C2-2 厂区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通过雨水管直接排至外环境和厂区西面底部黑色废水渗漏溢流至乐排河支流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2. 对厂区西面底部黑色废水渗漏溢流至乐排河支流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

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355,000）。

对于你公司的第 2 项环境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一、环境管理部分序号 5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拾捌万元（¥480,000）。**

对于你公司第 3 项环境违法行为，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拾肆万元(¥640,000)。**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 2 . 罚款人民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1,47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停产整治的期限，自责令停产整治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立即停产整治，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停产期间不得投入生产，我局将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监督。你公司整改完毕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你公司向我局报备之日解除。我局会在解除之日30日内对你公司进行跟踪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